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1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AD04469_1_141506210431.pdf、111AD04469_2_14150621043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4 15:26:06

第一科　　收文:111/04/14
1110095427　有附件